

#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綠色天地

## 會章

### 第一章 總綱

#### 第一條 前言

綠色天地由一群志同道合的同學組成。我們認為現代人的生活方式正將人類導向死胡同。人類精神質素下降，地球母體受盡摧殘，要打破這困局，我們必須另尋可行出路。綠色生命是我們相信能解決當前問題的可行方法。

#### 第二條 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「綠色天地」，英文名稱為「Green World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本會為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」的屬會。

#### 第三條 宗旨

以生態為中心出發，推廣綠色思想，培育同學綠色意識，使之付諸行動，以建立綠色世界。

#### 第四條 會址

本會設於香港中文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校內。

#### 第五條 法定語文

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#### 第六條 兩種會員

本會會員分基本會員及贊助會員兩種。

#### 第七條 資格

##### (一)基本會員

凡在本大學就讀之本科生，均可申請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

##### (二)贊助會員

凡本大學之教職員、研究生及畢業生，均可申請為本會之贊助會員。

## 第八條 權利

### (一)基本會員

擁有選舉、被選、創制、罷免、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、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列席幹事會會議之權利。

### (二)贊助會員

擁有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、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列席幹事會會議之權利。

## 第九條 義務

### (一)基本會員

1. 遵守會章、幹事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；
2. 繳交會費；
3. 出席會員大會。

### (二)贊助會員

1. 遵守會章、幹事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；
2. 繳交會費。

## 第十條 會籍

### (一)基本會員

會籍為期一年，由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卅日。

### (二)贊助會員

會籍為期兩年，由十月一日至兩年後的九月卅日。

(三)會員如違反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名譽之行動，可被取消會籍。會員會籍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才能取消。

## 第三章 顧問

## 第十一條

本會可邀請對本會有貢獻的校內外人士為顧問，以協助及促進會務。

## 第四章 會員大會

### 第十二條

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
### 第十三條

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，並由本會幹事會委任主席主持之，惟主席須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

### 第十四條 權責

- (一)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；
- (二)通過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；
- (三)通過幹事會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；
- (四)選舉幹事會；
- (五)討論並通過幹事會的提案；
- (六)懲治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；
- (七)討論並通過一切臨時動議。

### 第十五條 每屆任期，舉行週年會員大會一次，功能為：

- (一)通過上屆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；
- (二)選舉新一屆幹事會；
- (三)通過新任幹事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。

### 第十六條 週年會員大會

(一)週年會員大會的開會日期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公佈。

(二)會員若需要增加議程，須於開會前三日經五位會員聯署提交幹事會，幹事會須立即公佈之。

(三)週年會員大會以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為合法出席人數。

(四)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召開，若大會仍未能召開，以全民投票方式通過，其法定票數為基本會員人數三份之一，而議案之通過須經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，方可通過。

### 第十七條 臨時會員大會

(一)會長在下列情況下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：

1. 經幹事會三份之二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；
2. 經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。

(二)臨時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
(三)臨時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及詳細議案須於開會前三個工作天公佈之，並不得臨時增加議程。

(四)臨時會員大會若不足法定人數，則所提議案自動取消。

第十八條 議決

會上任何議決須經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方為有效。

## 第五章 幹事會

第十九條 地位

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。

第廿條 組織

幹事會人數最少六人(不包括去屆代表)，須為基本會員。

第廿一條 職權

- 甲.處理會內一切會務；
- 乙.舉行會員大會、全民投票及處理流會後的議案；
- 丙.向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；
- 丁.組織選舉委員會及頒佈選舉細則，以協助候選內閣參選。

第廿二條 幹事職責

甲.會長一人

1. 帶領幹事會,推行會務；
2. 對外代表幹事會。

乙.內務副會長

- 1.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；

2.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。

丙.秘書一人

1. 處理及保管本會文件；
2. 會長及副會長同時缺席時代其職。

丁.財政一人

1. 處理會內財務事宜；
2. 策劃籌款及募捐事宜。

戊.去屆代表一人

1. 由上屆幹事互選產生,任期半年；
2. 為新任幹事會提供意見；
3. 處理新舊幹事會交接事宜；
4. 去屆代表在幹事會內沒有投票權。

己.執行幹事

參與及推動本會工作及各項活動。

第廿三條 會議召開

甲.常務會議

由會長召開,每月最少召開一次,並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通知各幹事,公佈會員並附議程。

乙.臨時會議

須有三分之一幹事或以上要求,或會長認為需要時召開。會長須於開會前最少兩天通知各幹事,公佈會員及附議程。

第廿四條 任期

由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日。

第廿五條 遺缺及辭職

(一)個別幹事辭職,須經幹事會通過並向全體會員公佈。兩星期內無反對始為合法。若有二分之一或以上幹事同時辭職,則必須得會員大會通過。

(二)會長有遺缺時，由內務副會長暫處理其職務。

(三)副會長有遺缺時，須由其他原任幹事經幹事會提名及通過遞補之。若其他幹事出缺時，則可由基本會員經幹事會提名及通過遞補之。

(四)如正副會長同時遺缺時，或幹事會之餘下幹事少於二分一時，則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解散幹事會及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，其職權及任期由會員大會通過之。

#### 第廿六條 工作小組

幹事會得委任各種工作小組以推展會務。

## 第六章 選舉

#### 第廿七條

選舉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或以前，由幹事會委任，成員三人，其職責為執行會章之選舉規定。

#### 第廿八條

本會幹事會之選舉採用內閣制，須得一人提名、一人和議並得五位基本會員聯署(不包括候選內閣)，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。

#### 第廿九條

「候選內閣」成員最少六人(不包括去屆代表)。其中包括候選會長一人、候選副會長一或二人、候選秘書一人、候選財政一人、其餘為候選執行幹事。

#### 第卅條

「候選內閣」以會員大會選票最多者當選。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，則須獲得會員大會的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之信任票方可當選。

#### 第卅一條

「候選內閣」名單應於一月十七日或以前提交選舉委員會，而會長須於一月十七日後兩星期內，舉行週年會員大會，選舉幹事會。

#### 第卅二條

若於一月十七日或以前無「候選內閣」組成，則週年會員大會得延遲於一月卅一日後十二個工作天內舉行。選委會並於此期間，繼續接受「候選內閣」提名。

#### 第卅三條

若於延遲召開的週年會員大會之召開日前六天仍無「候選內閣」組成，則須於會員大會中選舉臨時行政委員會。

## 第七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

### 第卅四條

臨時行政委員會(以下簡稱臨政)為幹事會解散或出缺時之行政組織，任期至選出幹事會或翌年週年會員大會為止。

### 第卅五條

臨政由幹事會提名，經會員大會通過成立。成員三人：主席一人、委員二人。其中一人須為上屆幹事。

### 第卅六條 臨政職權

- (1)委任選委；
- (2)召開會員大會；
- (3)執行本會常務工作。

## 第八章 財務

### 第卅七條 財政年度

財政年度與幹事會任期相同。

### 第卅八條 財政報告

幹事會任內最後一個月內將財政報告公告會員。

### 第卅九條 會費

(1)基本會員須交會費港幣貳拾元，但若於一月入會者，只須繳交一半會費，即港幣拾元正。

(2)贊助會員會費為港幣伍拾元正。

### 第四十條 籌募經費

本會在需要時可向本大學內外人士募捐、接受捐贈、或舉辦籌款活動。

### 第四十一條 債務

本會對外之債務，由會員大會議決處理方法。

## 第九章 懲治

### 第四十二條 幹事的彈劾及罷免

任何幹事會成員如有失職、違反會章或作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，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交由幹事會彈劾或會員大會罷免。

### 第四十三條 會員的懲治

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作出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，得按其情節輕重，由會員大會加以彈劾或開除會籍。

## 第十章 會章

### 第四十四條 修改

會章如有漏洞，經幹事會提出及通過要求修改或經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要求修改，幹事會須委任一個三人或以上之修章委員會，進行研究會章之修訂事宜。會章修訂草案須得會員大會及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通過方為有效，並即時生效。

### 第四十五條 會章衝突

本會會章如與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所衝突，以後者為準。

### 第四十六條 詮釋權

本會章之最終詮釋權屬會員大會，休會期間會章由幹事會詮釋。

## 第十一章 解散

### 第四十七條

本會解散及解散之資產處理須於會員大會，經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### 宗旨試擬

凝聚中大環保力量，推廣綠色思想，批判改造失衡生態，以建立綠色世界。